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175)

年報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董事簡歷
33	董事會報告書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5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8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東琪(主席)

張靜

賴國輝(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吳豐太(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黃德盛

苟延霖

行政總裁

蔣超

審核委員會

郭志樂

黃德盛

苟延霖

薪酬委員會

郭志樂

許東琪

苟延霖

提名委員會

郭志樂

許東琪

黃德盛

公司秘書

董思浩

監察主任

許東琪

授權代表

許東琪

董思浩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7樓17B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cdculture.com

股票代號

08175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入	206,214	349,816	290,231	181,367	56,358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03	22,917	(101,728)	(419,868)	(360,414)
非控股權益	161	(1,047)	(2,693)	(1,994)	(1,520)
年內溢利／(虧損)	5,264	21,870	(104,421)	(421,862)	(361,93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1,192,365	1,703,381	1,514,346	839,408	464,988
負債總額	(350,271)	(806,612)	(740,825)	(514,028)	(531,005)
非控股權益	(24,336)	1,180	(1,248)	5,740	8,1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產(負債)淨值	817,758	897,949	772,273	331,120	(57,902)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之年報。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約港幣56,35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收入約港幣181,367,000元減少約6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60,414,000元，而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419,868,000元。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i)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增加；(ii)收益減少及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下降導致存貨撥備及呆賬撥備增加；及(iii)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引致經濟萎縮。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將繼續擴充電子競技業務。儘管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仍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持續低迷，但本集團對電子競技行業長期將繼續增長及繁榮保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的電子競技行業積極擴張，而我們致力於打造電競產業的生態系統，包括教育行業、電子商務、賽事運營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所有股東、投資者及客戶一直支持本公司，而董事會所有成員及職員亦努力不懈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許東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收入約港幣56,35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81,367,000元)及除稅前虧損約港幣370,415,000元(二零一九年：除稅前虧損約港幣441,257,000元)。

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大流行引致市場氣氛不佳及經濟萎縮。

體育分部

體育分部包括由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Nova Dragon」)及Socle Limited(「Socle」)經營之出售運動員代理協議、體育賽事內容特許權及銷售以及職業運動員營銷推廣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體育分部錄得收入約港幣5,596,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2,694,000元)以及除稅前虧損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約港幣43,186,000元(二零一九年：除稅前虧損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港幣53,403,000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大流行導致中國經濟整體下滑。體育分部亦錄得商譽減值約港幣37,62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2,229,000元)。

Nova Dragon主要從事協助專業運動員在全球進行營銷推廣活動。Socle主要從事體育賽事內容特許權及銷售業務，其為中國最重要體育及娛樂內容供應商之一。

娛樂分部

娛樂分部包括主要分別由Far Glory Limited(「Far Glory」)及Orient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ODE」)經營之授權及銷售音樂以及娛樂內容。娛樂分部亦包括音樂會策劃及設計服務、管理及運營本集團之電子競技戰隊以及本集團網絡名人管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分部錄得收入約港幣46,75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7,562,000元)以及除稅前虧損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約港幣283,88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90,678,000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大流行引致市場氣氛不佳及經濟萎縮。娛樂分部亦錄得商譽減值約港幣86,89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8,852,000元)。

OD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內容及產品的特許權及銷售業務，例如在全球推廣、銷售及分銷電影及電視版權內容，以及網絡名人管理。ODE亦投資於電影、電視節目及音樂製作。

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音樂內容授權及銷售以及音樂活動策劃及設計業務。

本集團之電子競技業務主要由夏鷹有限公司(「夏鷹」)及其附屬公司運營。夏鷹主要從事專業電子競技戰隊管理及運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題公園分部

主題公園分部包括由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 (「Dream Worl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Dream World集團」)經營之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題公園分部錄得收入約港幣4,00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1,111,000元)及除稅前虧損以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約港幣6,74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27,908,000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顧問收益減少。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除稅前虧損以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減少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減少。

Dream World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Dream World現時經營位於中國上海與蘇州交界處的昆山花橋經濟開發區的花橋夢世界電影文化博覽園。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56,358,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港幣181,367,000元減少約68.9%。於二零二零年，所提供服務之成本為約港幣32,082,000元，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29,758,000元減少約75.3%。於二零二零年，毛利率為約43.1%，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8.5%的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行政開支約港幣369,85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70,906,000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無形資產減值及應收賬款呆賬撥備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約港幣2,24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823,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營銷支出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港幣33,546,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4,129,000元)。

由於上述數字，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60,414,000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419,868,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港幣98,26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04,163,000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72,90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8,739,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26,02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2,568,000元)、存貨約港幣24,50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7,022,000元)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46,45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6,442,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28,59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2,933,000元)及計息借款約2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3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約為2.59。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幣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集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向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港幣412,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於發行日期翌日起計直至到期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止期間隨時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55元將各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5%計息，須每年支付。更多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i)為本公司提供良好機會以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從而鞏固其財務狀況及即時為本集團提供用作其業務發展的資金，且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使本公司與認購人(為中國電子遊戲業的一個主要參與者)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並與認購人合作，透過結合手機直播及電子遊戲開發「手機電子競技」市場及相關周邊市場，從而多樣化及加強本集團娛樂分部的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惟認購人將不會委任董事且並無資格提名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港幣411.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銷售電子競技業務確認可觀收益，如出售 Star Summer Company Limited(「Star Summer」)及其附屬公司(「Star Summer集團」)代價為港幣70百萬元。因此，董事議決投放更多資源以發展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詳情如下：

	日期為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三日	三月十三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通函所述	重新分配後	之所得	之未使用	之所得款項	之未使用
	計劃用途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i) 擴展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包括投資於新收購的上海歆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杰藝文創有限公司以及投資於合營企業娛加娛樂傳媒有限公司及昆山杰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80.0	149.0	-	-	-	-
(ii) 推廣及營銷本集團的運動員管理業務	20.0	20.0	-	-	-	-
(iii) 透過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發展娛樂分部	100.0	134.6	-	-	-	-
(iv) 收購體育版權	50.0	52.8	-	-	-	-
(v)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61.7	55.3	-	-	-	-
	411.7	411.7	-	-	-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接獲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原告」)的代理律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聲明(「申索文件」)。根據申索文件，原告就返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總額為港幣412,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的利益(i)以失實陳述為由，就港幣372,843,493元；或(ii)因違反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債券文據(「文據」)以及文據所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而就港幣437,300,856元；或(i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補充契據中若干條款就港幣105,718,493元及相關利息而向本公司尋求多項濟助。有關案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的公佈。

本公司將表示本公司擬就訴訟作出抗辯之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送交法院存檔，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將抗辯書送交法院存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與Wand Finance Limited(「認購方一」)、Metroway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認購方二」)及Bravo Crystal Limited(「認購方三」)(統稱「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包括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046元(「認購價」)的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的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完成」)。本公司已按認購價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13.5百萬元。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所述之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港幣百萬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使用所得款項 港幣百萬元
(i) 一般營運資金	13.5	13.5	—
	13.5	13.5	—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與魚珠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方一」)、Kartic Limited(「認購方二」)、億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三」)及AID Partners Advisor Limited(「認購方四」)(統稱「該等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包括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元(「認購價」)(「認購事項」)。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訂立的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該等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完成」)。本公司已按認購價向該等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完成後，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39.74百萬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綜合借貸除以綜合總權益計算)為不適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港幣2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數碼文創有限公司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美元。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ii)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夏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Adelle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方」)訂立協議，據此，投資方已同意認購而夏鷹已同意配發及發行67股股份，代價為4,700,000美元(相當於約36,660,000港元)(「認購」)。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夏鷹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供其發展電子競技業務及在電子競技領域探索新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自夏鷹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中獲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夏鷹之一般營運資金，以供其發展電子競技業務。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於夏鷹之權益將由100.0%被攤薄至約59.88%，從而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於夏鷹之權益。夏鷹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於本報告日期，視作出售於夏鷹的股權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及美元兌本集團功能貨幣的波動。大部分採購及銷售以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的外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及美元一直波動，本公司財務表現或會受日後外匯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惟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7名(二零一九年：86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港幣16,89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4,991,000元)。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按個別僱員是否適合有關職位而選任及提升。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提供經挑選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內部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僱員之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合約安排的資料

北京東方力恆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a)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兆盛投資有限公司(「兆盛」)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張沖及王廣訂立承諾協議(「承諾協議」)。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承諾促使北京東方力恆影視傳媒有限公司(「力恆」)及彼等與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聯易匯眾」)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統稱「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儘管本集團並無合法所有權，但亦可對力恆行使全部控制。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承諾協議已完成，而力恆自此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b) 主要訂約方資料

兆盛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聯易匯眾為一間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皆由兆盛直接全資擁有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聯易匯眾主要從事購入授權音樂內容並於手機平台出售。

力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張沖及王廣分別擁有其60%及40%股權。力恆從事電台及電視節目製作，其主要業務為製作電視連續劇或電影，以及有關娛樂內容的知識產權貿易。力恆持有有效電台及電視節目製作牌照。

張沖為力恆登記股東，並持有其60%股權。

王廣為力恆登記股東，並持有其40%股權。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 力恆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力恆的收益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港幣零元及港幣1,466,000元。力恆的除稅後淨虧損乃主要由於市場氣氛不佳及稅務法例收緊導致娛樂行業支出謹慎。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港幣15,524,000元及港幣7,388,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力恆的收益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港幣零元及港幣1,039,000元。力恆的除稅後淨虧損乃主要由於市場氣氛不佳及稅務法例收緊導致娛樂行業支出謹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港幣24,050,000元及港幣2,600,000元。

(d) 使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據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規定，電視節目製作屬外商投資受限制類產業。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或持有在中國製作及營運電視節目的公司之任何股份。然而，外商投資者獲准以中外合作企業方式參與電視節目製作業務。

由於力恆從事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屬於受限制行業範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由於外商投資者不得直接投資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力恆經營的電視節目製作業務不得通過由外商投資者擁有49%以上股權的公司進行。因此，聯易匯眾訂立合約安排以令本公司管理及控制力恆之業務。

根據合約安排，聯易匯眾就將製作的電視連續劇或電影種類向力恆提供專業意見。聯易匯眾負責為該等電視連續劇及電影選角，並確保力恆的藝人能優先演出合適的角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

(1) 監管執照及許可證

中國的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行業規定力恆須自相關機關取得執照及許可證。就力恆的業務而言，力恆須在營業執照以外取得相關監管執照及許可證。相關監管執照及許可證一般可於到期時根據相關監管條例續期。然而，概不保證相關監管執照及許可證可在到期時獲續期或以相同範圍續期。倘力恆不能取得或續簽有關執照或許可證，或倘任何執照或許可證遭撤銷或吊銷，力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受不利影響。

(2) 中國傳媒法的發展

力恆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因此，力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傳媒法的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經濟，包括：

- 政治架構；
- 政府干預水平；
- 發展水平；
- 資金再投資水平及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力恆未能確定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其現時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3) 中國企業管治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各項合約安排屬合法、有效及可執行，且對訂約各方均具約束力。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中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所述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於未來所持的觀點與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並無相悖或不同。

(4) 合約安排就提供對力恆的控制權而言，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本集團依賴與力恆訂立的合約安排經營其於中國的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在少數情況下，該等合約安排就使本集團控制力恆而言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倘本集團擁有力恆的直接所有權，本集團能夠在任何清盤狀況下處理力恆的股權及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力恆股東或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力恆的控制權乃基於合約安排。故此，力恆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集團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6) 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及徵收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合約安排並非於公平情況下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合約安排並非根據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出於中國稅務目的調整相關收入及開支。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增加相關稅項負債及罰金。因此，任何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緩解合約安排風險，本集團自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收購是項業務起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合約安排穩健及有效運作：

- 已向力恆委派適宜之管理層，以定期向本集團報告有關執行合約安排產生之重大事宜；
- 亦已設立適宜且符合本集團於中國之財務報告慣例之報告制度，以確保本集團可全面取得並控制力恆之賬簿及記錄，並取得定期財務資料以確保保持妥善之財務記錄；及
- 本集團已就更新中國規則及法規與中國法律顧問及力恆管理層繼續緊密合作，以監管子力恆就開展業務及進行合約安排持續遵守規則及法規之情況。

(f) 合約安排的重大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該等合約安排及／或採用該等合約安排的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

(g) 解除合約安排

董事確認，一旦法律允許我們無需合約安排即可經營力恆的業務，本公司將盡快解除合約安排。

然而，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解除任何本公司、張沖及王廣之間所訂立的合約安排，而規管子力恆業務的法律亦概無變動致使廢除採納合約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的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意見有公平的了解。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出席。

除郭志榮先生外，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特殊業務活動及意外事件而未克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隨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遵守相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有：

執行董事：

許東琪先生(主席)

張靜女士

賴國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吳豐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

黃德盛先生

苟延霖先生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製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重大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指派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為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該等職責包括根據董事會所批准之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會之決定、協調及指示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該等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而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亦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全面支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1至32頁。所有執行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本公司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且高效執行彼之職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之規定，本公司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之三分之一)，皆具合適資格及充足經驗以執行彼等之職務，保障股東利益。彼等任期為一年，由獲委任日期計起，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每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於本公司之書面確認。基於此等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董事會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許東琪先生	24/24	1/1
張靜女士	24/24	0/1
賴國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2/2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24/24	1/1
黃德盛先生	24/24	0/1
苟延霖先生	24/24	0/1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並非由同一人擔任。目前董事會主席許東琪先生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職能，並貫徹良好公司管治常規及程序；而行政總裁蔣超先生則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重要策略及發展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成立，並已遵照守則條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及苟延霖先生，另一名為執行董事許東琪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獲轉授責任，負責釐定個別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購股權、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報酬(包括任何就其職位或委任之損失或終止之應付報酬)。薪酬委員會應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按表現釐定的薪酬是否適切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有關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
郭志樂先生	1/1
許東琪先生	1/1
苟延霖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守則條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許東琪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及黃德盛先生。郭志樂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審議董事會之組成，包括其架構、規模及多元性，以確保董事會在適合本集團業務需要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各方面取得平衡。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並監察董事繼任安排與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而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以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訂立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有關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
郭志樂先生	1/1
黃德盛先生	1/1
許東琪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管週期性財務報表以及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真實性、審閱及監控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查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
郭志樂先生	5/5
黃德盛先生	5/5
苟延霖先生	5/5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

提名政策

董事會採取提名政策，並為提名委員會訂立書面指引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參照指定標準挑選就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人選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a) 誠信聲譽；
- (b) 於與相關行業及其他相關界別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興趣及關注；
- (d)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載列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表示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透過考慮多方面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並已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不時監督實施本政策，並審閱(倘適用)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就候選人任命作出推薦意見時，將繼續充分考慮該等可計量目標。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提議派付股息和確定股息數額時，董事會應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b) 本集團的資本及負債水平；
- (c) 未來現金需求以及業務運營、業務戰略和未來發展需求之可用資金；
- (d) 本集團貸方可能施加之任何派息限制；
- (e) 一般市況；及
- (f)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限制。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加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舉可確保董事持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通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法規的相關材料／內部簡報會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詳情如下：

	閱覽材料／內部簡報會	參加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許東琪先生	✓	
張靜女士	✓	
賴國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	✓
黃德盛先生	✓	✓
苟延霖先生	✓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付予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2,400
非審核服務	
—其他	30

公司秘書

董思浩先生(「董先生」)(由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何文琪律師事務所(「何文琪律師事務所」)指派)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根據何文琪律師事務所的委任函，董先生獲何文琪律師事務所提名擔任公司秘書，及何文琪律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企業秘書服務。董先生就公司秘書事宜與本公司聯絡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東琪先生。董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公司秘書方面有豐富經驗。彼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協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運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該等監控是否行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配合本集團之特殊需要，及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

本集團建立之主要監控程序讓執行董事對業務進行日常監察，並由經理負責營運以及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等主要部門支援功能。下文所述內部監控之主要元素已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執行：

- 批准資本開支及付款之程序；
- 向管理層提供定期財務資料以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 明確界定管理層之架構及職務。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若干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確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仍然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而發表之聲明載列於本報告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度透明度及採用向其股東公開且及時披露相關資料的政策。

董事會努力透過多種方式鼓勵及維持與其股東持續對話。董事每年均會主持股東週年大會，務求與股東會晤及回應彼等的查詢。本公司亦透過其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有關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資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亦提供與公眾及股東進行溝通的有效平台。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遞交要求當日可提交書面呈請，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呈請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倘董事並無於遞交呈請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有關會議須於遞交呈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股東，或不少於本公司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或(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由呈請人簽署之有關書面要求副本或載有全體呈請人簽名之兩份或以上副本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由於遷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之變更已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版權保護項目及其他娛樂相關業務；電視劇製作及明星管理；娛樂內容及產品授權及銷售；專注於文化產業投資之投資管理；提供文化產業顧問服務；提供娛樂項目計劃、名人管理及製作網上流媒體；協助專業運動員營銷及推廣活動；授予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之特許權；經營電影主題文化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以及培訓、培養及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業務。本集團主要在北京、上海、昆山、香港及台北經營。

A. 環境

A1: 排放物

除了辦公室行政作業的資源消耗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廠房營運，亦無從事任何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體育及娛樂業務，故無需固體包裝物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排放廢氣及溫室氣體、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已確認違規事件或申訴。

用電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之電力消耗是其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部分。本集團已制定多項節電政策，以減少用電。本集團鼓勵員工白天關閉電燈、保養燈具並保持其清潔。其他倡議包括使用樓梯而非電梯、安裝能源效益高的照明系統及在所有電器(包括電腦、影印機及打印機)不使用時關閉備用模式。夏季須將空調設定在不低於25℃之溫度。亦須確保空調開啟期間門窗均已關閉，以及下班後或使用會議室後須關閉空調。

僱員外出公幹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時常提醒僱員在通勤時考慮環境影響，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例如鼓勵僱員盡可能利用公共交通系統，並選擇燃料效率高的交通工具。僱員駕駛時盡量避免不必要加速或減速、在高速行駛下關窗及僅於必要時方使用空調。

本集團明白僱員出外公幹產生大量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並要求僱員使用電話會議而非海外會議，短途行程使用鐵路而非飛機，以減少出外公幹之碳足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向水及土地的排污

本集團要求向水道及土地排放之污染物(如有)必須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害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管理

我們提倡減廢常規，包括於源頭減廢、再用、清潔循環利用、回收及減少填埋處理。本集團鼓勵僱員購買可升級及壽命較長之供應品或設備，安裝回收桶收集可循環物料(如廢紙、鋁瓶、金屬及塑料)，並安排回收商收集可循環物料。就娛樂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無害廢棄物為562公斤。

廢紙管理

為了處理與堆填廢紙有關之間接排放，我們鼓勵僱員使用電郵及儲存裝置等電腦科技，減少用紙，採用雙面打印，避免打印或影印不必要文件，並調整文件、使用空間效率高的格式以善用紙張。

在本集團各方的齊心協力下，本集團不同分部達致的排放數據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範圍1—來自固定燃燒源的排放量	噸	3	31
範圍2—來自電力使用的排放量	噸	48	191
範圍3—其他間接的排放量	噸	5	39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	56	261
溫室氣體排放量密度	收入 (港幣百萬元)	1.0	1.4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環境保護法的規定。鑒於資源缺乏，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有效使用資源的政策及程序，如減少電力消耗(例如限制使用電燈及空調、在所有電器不使用時關閉電器)、內部文件使用回收紙及以電子方式存儲數據。

此外，本集團已於辦公室設立若干回收箱以收集廢紙及電子廢棄物。本集團將可使用的電子產品轉送予學校或福利機構，並將不可使用的電子產品轉交至二手電子收集商。節約用水標語亦貼於洗手間，提醒僱員減少用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以下消耗數據及消耗密度：

資源使用	單位	消耗量	密度 (員工人均)
電力	千瓦時	86,600	1,924
水	噸	517	11
用紙量	公斤	88	2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營運過程中並無使用大量原材料或包裝材料。

本集團深知於生產、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及水)對於保護環境至關重要。本集團將繼續激勵所有僱員參與資源節約活動，並鼓勵彼等節約用電、用水、節能、節省紙張，以齊心協力減少能源消耗。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持續檢討營運之環境影響，令各部門善用最佳常規，並建立資源耗用數據監控及實施更佳之績效政策，務求透過良好之環保常規促進對環境可持續性之貢獻。本集團亦不忘在辦公室方面對可持續發展作出的貢獻，本集團透過採用中央空調將溫度維持在25度，減少使用空調及節約更多能源，從而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

B. 社會

僱傭

勞工條例

為確保公平合理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採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踐和政策，和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遵守《勞動基準法》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制定在台灣的相關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之已確認違規事件或申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定期檢討薪酬待遇，確保與僱傭市場一致，要求遵守有關最低工資及法定社會福利之法律及法規，並按照僱傭法律及法規以及內部政策及程序解僱員工，包括防止純粹因僱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年齡或家庭狀況解僱員工之政策。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以公平、靈活及透明之招聘策略吸引人才。招聘程序包括申請招聘、描述職位、收集應徵申請、面試、甄選、批准及聘用。晉升取決於表現及是否稱職。

工作時數、假期、待遇及福利

僱員之工作時數、假期、待遇及福利(包括社會保障福利、強制性公積金及勞動津貼)須符合僱傭或勞工法律及法規。亦就選定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作出供款。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提供同等的工作機會。本集團努力為僱員提供公平之工作環境，恪守公平及反歧視原則。招聘、薪酬、晉升及福利必須建基於客觀評估、平等機會及不涉歧視，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或其他多元性指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67名員工。下圖載列僱員分佈(按性別、年齡組別、任期及地區計)：

	員工人數	員工流失率
性別		
男	46	25.2
女	21	24
年齡組別		
18至30歲	39	40.5
31至40歲	22	4.4
41至50歲	6	11.8
51歲或以上	0	0
任期		
少於二年	12	26.1
二至四年	25	26.1
超過四年	30	21.1
地區		
中國	15	29.3
台灣	52	2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

本集團要求各實體制定及列明僱員應遵守之安全政策及程序，訂立僱員安全目標、定期對照安全表現及目標，並向管理層匯報安全事故。

保護僱員不受職業性危害之其中一項成功要素為訓練僱員保護自己免受心理及身體傷害。本集團規定為僱員提供有關培訓。

包括倉庫及辦公室的工作場所均配備防火及安全設備，防止火災事故的發生、並定期檢查消防設施是否有效。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因工傷而導致的損失日數	無	無
因工致命人數	無	無
因工負傷人數	無	無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足夠培訓，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該等培訓包括內外部職業培訓課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培訓，並根據僱員的部門及職位安排培訓。本集團亦為新僱員提供培訓，包括公司的發展、策略目標、企業文化及業務知識，以幫助彼等盡快融入新的工作環境。

電子競技企業團隊的所有僱員均為職業僱員，並參與內部團訓。團隊教練主管及分析員負責分析及討論競爭的表現，以培養團隊成員之間的凝聚力，並增強其能力。

勞工準則

本集團絕不允許就本集團營運業務招募未成年人及強制勞工。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任何未達到法定工作年齡以及並無任何身份證明的個人均不得入職。

本集團通過人力資源部門實施嚴格的招聘程序。一旦發現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負責人員將立即被解僱，董事會亦將討論及檢討發現的事件，以防再次發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之已確認違規事件或申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是本集團業務的一個重要範疇，需要管理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要求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符合質量、健康及安全標準之產品及服務，以確保遵守環境法律及規例及勞工標準。訂約採購產品及服務須完全基於規格、質量、服務、價格、招標以及適用之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

本集團現已制定供應鏈管理政策及程序，涵蓋評審、挑選、批准、採購及表現評估。表現評估建基於品質、服務、成本及環保及社會責任。本集團致力確保供應商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秉持相似立場。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有五名位於台灣的供應商。

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採納政策以確保客戶滿意度及產品與服務質量。

本集團尊重客戶權利，矢志為客戶提供準確產品及服務資料，供其於購買或使用時參考。本集團要求仔細審查廣告材料，保障客戶權益。本集團要求標籤準確、清晰、合法及無誤導成份，並保障知識產權。合約中的任何知識產權部分將作為保密協議或等同於保密協議簽署。

客戶的資料亦需保密，以保障客戶資料及隱私，並及時銷毀相關數據。本集團會將商業信息保密，並就此方面培訓僱員，亦需設定恰當的信息系統保安制度。

此外，本集團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本集團對其產品及服務負全責，包括產品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在以下範疇對其產品或服務進行質量檢查：產品設計確保健康與安全、製成品健康與安全檢測、妥善運送及售後服務。儘管本集團確保產品及服務品質，本集團同時要求按照銷售或服務合約條款退還或補償存在質量、安全或健康問題的產品或服務。本集團規定以一致的方式及程序向所有受影響客戶進行產品及服務退還、召回或賠償。

隱私數據保護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會因應不同用途而收集供應商及客戶的資料，並採取適當程序確保所收集的資料僅供合法及相關用途。本集團於本公司政策列明數據隱私規定，據此，客戶及供應商數據僅可用於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事宜。本集團致力確保所收集的一切數據不會在未經許可或意外的情況下遭取用、處理、刪減或作其他用途。定期提供有關知識產權的培訓並在充分尊重隱私的情況下訂立保密協議。

本集團遵守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業務營運的不同規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貨品並未因安全或健康問題、與產品有關的標籤及隱私事宜而被退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政策禁止僱員於履行其職務時收受客戶、供應商、同事、業務夥伴或其他人士提供的利益，並禁止任何涉及利益衝突、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活動。員工手冊列明本集團在行為準則方面的預期及指引條文。本集團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或其他人士舉報涉及利益衝突、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活動。

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違規事件或申訴。

社區投資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有責任回饋社會，因為貢獻社會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之一。本集團致力向本地人提供就業機會，促進社區經濟的發展。

本集團鼓勵僱員尋求機會日後參與更多慈善活動和各項社區計劃，如社區健康行動、體育、文化活動、志願工作及教育捐助。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許東琪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不再擔任行政總裁。許先生持有台灣輔仁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於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之顧問工作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許先生擔任德安航空之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發展業務。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執行董事，負責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管理職能及業務營運。

許先生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娛樂、體育及主體公園分部之整體管理及營運。

張靜女士，53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娛樂及體育分部的整體諮詢。張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華中理工大學(現稱為華中科技大學)材料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東北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勃魯克學院工商管理(會計)碩士學位。彼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的最後職位為核心功能服務部門的高級經理。現時，張女士擔任Crown Link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一職。

賴國輝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賴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研究文學士學位。彼於會計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Net Movie Limited首席財務官。此前，賴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任職於JPMorgan Chase & Co.，離職前職位為JPMorgan Chase & Co.財務及證券投資部執行董事。

賴先生為若干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主題公園分部之管理及營運。

賴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吳豐太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在金融、投資、通訊、企業管理及資本運營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尤其是，彼於香港及中國之金融及安保領域擁有廣泛之關係網絡及資源。吳先生目前擔任亞洲特保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以及北方通信技術(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智和力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58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Vincent Kwok & Co.之合夥人，且為執業會計師。郭先生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郭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曾任職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及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之系統監控經理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之財務審計經理。郭先生現為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順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3)及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等其他三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盛先生，5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畢業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 Australia)，持有金融管理學深造文憑；並畢業於英國南開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U.K.)，持有工商經濟及會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黃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企業融資、會計、人事及行政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黃先生現正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先前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執行董事、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4)及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苟延霖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苟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苟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甘肅工業大學(現稱為蘭州理工大學)暖通空調專業學士學位。彼於酒店管理領域擁有經驗。苟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廣州夢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負責該公司的所有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

行政總裁

蔣超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蔣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中國執業會計師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福田區委員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蔣先生擁有約20年會計、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蔣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任職酷派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9)，擔任執行董事、副主席、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蔣先生亦曾於不同機構及公司任職，包括國家審計署、僑興電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XING)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3)，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如「董事會報告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辭任)各自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註冊成立日期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百慕達存續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其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17B室。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在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45頁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儲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第48及第49頁之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約為港幣957,11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955,457,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展望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中，其內容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業務分析、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的詳情、本集團日後業務可能發展之跡象及就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以及與持份者之關係。此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東琪先生(主席)

張靜女士

賴國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吳豐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黃德盛先生

苟延霖先生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第100條，吳豐太先生及黃德盛先生將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每位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有聘書任期為一年，由其委任日期起計，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會已取得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其獨立性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董事會相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本公司之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合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同。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釐定。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附註5)
許東琪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304,090 (L)	8.34%
張靜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253,659 (L)	3.5%
賴國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129,778 (L)	2.33%
蔣超先生(附註4)	配偶權益	78,670,000 (L)	3.39%

(L) 指好倉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許東琪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75,057,867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18,246,223股股份，其再由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8,246,2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靜女士(「張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53,853,659股股份。Crown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27,400,000股股份，而張女士全資擁有Crown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27,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賴國輝先生(「賴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960,000股股份。Earn Wise Limited (「Earn Wise」)實益擁有本公司22,669,778股股份，其再由賴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22,669,7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Earn Wise持有本公司本金額港幣14,64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8元轉換為3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0,500,000股股份與Earn Wis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相關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antrust (Far East) Trust Limited(GJ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怡邦國際有限公司(「怡邦」)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怡邦持有本公司78,6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89%)。GJ家族信託為由蔣超先生(「蔣先生」)的妻子(作為授予人)成立的酌情信託，及其酌情受益人包括蔣先生的妻子及其子女。因此，蔣先生被視為於怡邦持有本公司的78,6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318,736,170股股份。

(ii) 於可換股債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賴國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辭任)(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港幣14,640,000元	30,500,000 (L)	1.31%

附註：

1. Earn Wise由賴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相關股份指當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8元悉數轉換Earn Wise持有之港幣14,640,000元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30,5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318,736,170股股份。

(L) 指好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修訂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可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40,000,000股每股港幣0.04元的普通股。該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幣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許東琪先生	16,000,000	-	-	-	16,000,000	0.23	16/11/2018	16/11/2018 – 15/11/2021	
僱員									
	98,000,000	-	-	-	98,000,000	0.23	16/11/2018	16/11/2018 – 15/11/2021	
	114,000,000	-	-	-	114,000,000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附註5)
Asia Special Security Group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94,231,692 (L)	8.38%
Ma Shui Ho Mathew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4,231,692 (L)	8.38%
Chuang Meng Hua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93,304,090 (L)	8.34%
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9,976,405 (L)	5.17%
Ma Hsin-Ting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976,405 (L)	5.17%
Ease Wing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4,816,406 (L)	4.95%
Ho Chi Sing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816,406 (L)	4.95%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Chuang Meng Hua女士為許東琪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許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 (「Best Million」)由Ma Hsin-Ting女士(「Ma女士」)全資實益擁有。Best Million實益擁有本公司119,976,40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女士被視為於由Best Million持有的本公司119,976,4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ase Wing Limited (「Ease Wing」)由Ho Chi Sing先生(「H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Ease Wing實益擁有本公司114,816,40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先生被視為於由Ease Wing持有的本公司114,816,4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sia Special Security Group Limited(「Asia Special Security」)為Ma Shui Ho Mathew先生(「Ma先生」)實益擁有60%權益。Asia Special Security實益擁有本公司194,231,692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先生被視為於Asia Special Security持有的本公司194,231,6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318,736,17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按GEM上市規則之定義)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按GEM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之資產押記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達25%。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等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業務中面對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投保。

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執行其職務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關聯及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夏鷹有限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及夏鷹有限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67股股份，代價為4,7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6,660,000元)。於完成後，本公司於夏鷹有限公司的權益將由100.0%攤薄至約59.88%，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夏鷹有限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其每股面值港幣0.04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按港幣0.1元向四名獨立第三方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其後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可能引致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偏差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述下文：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詳細討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動利率計息借款有關。本集團計息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資金持續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董事密切監控流動資金狀況及預期將擁有充足的資金資源為本集團之項目及營運撥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14%(二零一九年：25%)及81%(二零一九年：69%)。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約26%(二零一九年：22%)及86%(二零一九年：81%)。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之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均無於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註銷1,440,000股普通股股份。本公司註銷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執業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東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無法表示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第45至149頁所載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內「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屬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其他方面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

(a) 無形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i)賬面值分別約港幣90,045,000元及港幣42,201,000元的主題公園獨家經營權及百老匯音樂劇特許權的無形資產；(ii)電影製作之按金約港幣105,773,000元；(iii)演奏合約的預付款項約港幣50,000,000元；及(iv)與主題公園的經營權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港幣22,512,000元，所有無形資產均屬於 貴集團與電影文化主題公園業務及中國昆山旅遊主題項目(「主題公園」)的獨家經營權(「經營權」)有關的主題公園分部(「主題公園資產」)。

於過往年度，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與網尚世界(北京)數字電影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項目擁有人」)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 貴公司獲得主題公園40年的經營權。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根據合作協議，所有與主題公園有關不動產資產的所有權以及主題公園落成之前的建設、開發及維護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應歸屬予項目擁有人。因此，開始主題公園業務的時間視乎主題公園落成而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題公園的開發仍在進行中且 貴公司無法從項目擁有人處獲悉主題公園的可行完工日期。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續)

(a) 無形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評估(續)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評估而言，董事採用收入法估計主題公園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而收入法涉及利用重要管理層假設及判斷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由於主題公園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根據減值評估結果，董事已確定毋須對主題公園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然而，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現金流量預測的編製基準及特定假設應用的相關數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取決於主題公園落成的現金流量時間。並無可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主題公園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主題公園資產的賬面值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對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b)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貴公司接獲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原告」）的代理律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貴公司（作為被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聲明（「申索文件」）。根據申索文件，原告就返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內容有關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總額為港幣412,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的利益(i)以失實陳述為由，就港幣372,843,493元；或(ii)因違反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債券文據（「文據」）以及文據所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而就港幣437,300,856元；或(i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補充契據中若干條款就港幣105,718,493元及相關利息（「該等指控」）而向貴公司尋求多項濟助。

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正與原告進行調解以達成和解。董事認為，貴公司持有有效理據，以就該等指控達成和解。

然而，我們無法評估對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申索文件抗辯的影響及結果。倘貴公司未能就該等指控進行抗辯，其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貴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因此，未包括有關在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分類的任何調整。如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與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的不同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發出核數師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條，此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然而，由於吾等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取得充分恰當之審計憑證。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該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偉楠，執業證書編號為P05957。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56,358	181,367
提供服務之成本		(32,082)	(129,758)
毛利		24,276	51,60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7	12,075	317,2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45)	(2,823)
行政及其他支出		(369,855)	(770,906)
財務費用	8	(33,546)	(34,129)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1,35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47)	(89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573)	(1)
除稅前虧損		(370,415)	(441,257)
所得稅	9	8,481	19,395
年內虧損	10	(361,934)	(421,86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4,664)	1,64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9,560	(4,391)
出售附屬公司變現之外幣匯兌儲備		548	43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及出售合營企業		(108)	57
		(44,664)	(2,64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06,598)	(424,511)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60,414)	(419,868)
— 非控股權益		(1,520)	(1,994)
		(361,934)	(421,862)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04,223)	(422,413)
— 非控股權益		(2,375)	(2,098)
		(406,598)	(424,511)
每股虧損	14		
基本(港仙)		(20.90)	(21.38)
攤薄(港仙)		(20.90)	(21.3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23	1,977
使用權資產	16	1,877	5,180
無形資產	17	178,389	266,507
商譽	18	20,168	145,1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55	59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21	7,484	62,148
電影製作之按金		105,773	99,555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3	-	-
預付款項	27	52,357	54,135
		366,726	635,245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4,509	17,0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25	557	1,091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	26	-	52,6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46,450	86,4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6,023	32,568
應收稅項		723	573
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29	-	13,769
		98,262	204,1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28,593	52,933
計息借款	33	25,000	-
租賃負債	35	1,385	3,150
應付稅項		17,931	18,34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29	-	4,310
		72,909	78,739
流動資產淨額		25,353	125,4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2,079	760,66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4	435,246	401,834
租賃負債	35	338	2,150
遞延稅項負債	38	22,512	31,305
		458,096	435,289
(負債)／資產淨值		(66,017)	325,3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92,749	80,807
儲備	32	(150,651)	250,3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57,902)	331,120
非控股權益		(8,115)	(5,740)
(虧絀)／權益總額		(66,017)	325,38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發

許東琪
董事

吳豐太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股本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法定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按公平值					
									入賬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港幣千元 (附註3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32(i))	港幣千元 (附註32(ii))	港幣千元 (附註32(iv))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0,807	955,457	(23,600)	(20,749)	(9,521)	7,230	8,731	51,872	(17,425)	(701,682)	250,313	331,120	(5,740)	325,380
年內虧損	-	-	-	-	-	-	-	-	-	(360,414)	(360,414)	(360,414)	(1,520)	(361,93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 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53,839)	-	(53,839)	(53,839)	(825)	(54,664)
外幣匯兌差額	-	-	-	-	9,590	-	-	-	-	-	9,590	9,590	(30)	9,560
出售附屬公司變現之外幣匯兌儲備	-	-	-	-	548	-	-	-	-	-	548	548	-	548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108)	-	-	-	-	-	(108)	(108)	-	(10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10,030	-	-	-	(53,839)	-	(43,809)	(43,809)	(855)	(44,664)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0,030	-	-	-	(53,839)	(360,414)	(404,223)	(404,223)	(2,375)	(406,598)
根據認購發行股份	12,000	1,800	-	-	-	-	-	-	-	-	1,800	13,800	-	13,80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	-	-	-	-	-	1,401	-	-	-	-	1,401	1,401	-	1,401
註銷股份	(58)	(147)	205	-	-	-	-	-	-	-	58	-	-	-
	11,942	1,653	205	-	-	1,401	-	-	-	-	3,259	15,201	-	15,20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49	957,110	(23,395)	(20,749)	509	8,631	8,731	51,872	(71,264)	(1,062,096)	(150,651)	(57,902)	(8,115)	(66,017)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股本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法定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儲備總額	小計	非控股	
									按公平值 入賬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7,607	948,417	10,034	(20,749)	(5,291)	3,932	8,731	60,928	(19,067)	(292,269)	694,666	772,273	1,248	773,521
年內虧損	-	-	-	-	-	-	-	-	-	(419,868)	(419,868)	(419,868)	(1,994)	(421,86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														
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1,642	-	1,642	1,642	-	1,642
外幣匯兌差額	-	-	-	-	(4,244)	-	-	-	-	-	(4,244)	(4,244)	(104)	(4,348)
出售附屬公司變現之外幣匯兌儲備	-	-	-	-	(43)	-	-	-	-	43	-	-	-	-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57	-	-	-	-	-	57	57	-	5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4,230)	-	-	-	1,642	43	(2,545)	(2,545)	(104)	(2,649)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4,230)	-	-	-	1,642	(419,825)	(422,413)	(422,413)	(2,098)	(424,51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4,890)	(4,890)
根據認購發行股份	3,200	7,040	-	-	-	-	-	-	-	-	7,040	10,240	-	10,24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	-	-	-	-	-	4,654	-	-	-	-	4,654	4,654	-	4,654
購股權失效	-	-	-	-	-	(1,356)	-	-	-	1,356	-	-	-	-
購回股份	-	-	(156)	-	-	-	-	-	-	-	(156)	(156)	-	(156)
取消確認或然代價	-	-	(33,478)	-	-	-	-	-	-	-	(33,478)	(33,478)	-	(33,478)
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	-	-	-	-	-	-	-	(9,056)	-	9,056	-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3,200	7,040	(33,634)	-	-	3,298	-	(9,056)	-	10,412	(21,940)	(18,740)	(4,890)	(23,6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07	955,457	(23,600)	(20,749)	(9,521)	7,230	8,731	51,872	(17,425)	(701,682)	250,313	331,120	(5,740)	325,38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70,415)	(441,257)
折舊及攤銷	35,279	30,4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9,416	41,463
撇銷收購未上市投資之按金	-	4,68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771	(60,505)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0)	(80)
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2,360)
取消確認或然代價之收益	-	(240,00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986)	-
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34	2,712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	1,35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	1,401	4,65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0,996	79,310
商譽減值虧損	124,514	495,93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	-	648
電視節目減值虧損	-	9,7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23	3
取消確認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虧損	37,722	-
租金優惠	(303)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47	89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573	1
利息收入	(7)	(1,154)
利息支出	33,546	34,129
存貨撇減	8,500	39,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4,509)	(10,3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169	(69,63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1,505)	(305)
存貨(增加)／減少	(15,987)	65,392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59,832)	(14,937)
已付利息	-	(17,115)
已付所得稅	(1,576)	(2,533)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1,408)	(34,58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未上市投資之存款	-	(2,340)
電影製作之存款	(112)	(1,70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54)
購置無形資產	-	(81,200)
購買使用權資產	(196)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額影響	(108)	69,841
已收利息	7	115
取消確認於電視節目之投資	14,976	-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可換股票據投資的還款	-	6,28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4,567	(9,555)
融資活動		
新增計息貸款	25,000	-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13,800	10,240
償還銀行貸款	-	(4,538)
董事作出之墊款／(向董事還款)	2,446	(988)
償還租賃負債	(2,968)	(4,633)
購回股份	-	(15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8,278	(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8,563)	(44,21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664	78,98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922	(2,1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023	32,6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以下列各項列示：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23	32,568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96
	26,023	32,6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17B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娛樂、體育及音樂內容的特許權及銷售，經營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經營以電影為主題之文化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策劃及設計音樂會，以及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港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以及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供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以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i) 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重大提供新定義，說明「倘忽略、錯誤說明或模糊某資料，可合理地預期影響提供某一特定申報實體財務資料之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決定，該等資料即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規模，並於考慮財務報表的整體內容時個別或與其他資料一併考慮。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闡明，雖然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對於一組完整的活動及資產而言，不需要產出就可以成為一項業務。要被視為業務，所獲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

該等修訂本移除對市場參與者能否收購業務及繼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該等修訂本還引入了其他指南，有助於確定是否已取得實質性程序。

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可以簡化對所購置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不是業務之評估。根據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如果所收購的總資產之實質上所有公平值都集中在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中，則該交易不是一項業務。評估中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因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影響而產生之商譽。每筆交易可以單獨選擇是否進行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惟倘本集團進行任何收購，則可能對未來期間造成影響。

(iii) 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修改了特定對沖會計要求，以允許在不確定期間繼續對受影響之對沖進行對沖會計，然後由於正在進行的利率基準改革而修改了受當前利率基準影響的被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鑑於本集團將對沖會計應用於其基準利率風險敞口，故該等修訂本與本集團有關。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v) 對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引入新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訂。此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直接由於Covid-19產生的租金優惠並且須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大致等於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應用該修訂本不會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造成影響。本集團受惠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租賃的三個月租賃付款豁免。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因寬免租賃付款(分別採用該等租賃最初適用的折現率)而消除的部分租賃負債，導致租賃負債減少港幣303,000元，並已於本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為可變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性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繳	日期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修訂內容：

- 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參考，並引用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報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之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購方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取代用概念框架來確定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集團將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前瞻性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之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涉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有關修訂及對沖會計處理的相關修訂的披露。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為改革所需的修改引入了一種實用方法(由於利率基準改革而直接作出的修改，並且是在經濟上等同的基礎上進行的)。此等修改是通過採用更新實際利率。所有其他修改均採用當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會計處理。對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承租人會計建議了類似之實用方法；
- **對沖會計要求。**根據該等修訂，對沖會計並非僅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終止。必須修改對沖關係(及相關文件)以反映對對沖項目、對沖工具及對沖風險的修改。修改後之對沖關係應符合所有適用標準以應用對沖會計，包括有效性要求；及
- **披露事項。**該等修訂需要披露，以使用戶能夠理解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這些風險及該實體從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轉換為替代基準利率的過程，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此過渡。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旨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與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中採用權益法核算，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才在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新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的範圍內，才在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至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了澄清和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是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如果權利以遵守公約為條件，如果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日後才測試合規性；及
- 闡明如果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下之權益工具時，這些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至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續)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採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進行了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澄清，為評估在「10%」標準下對原始金融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接收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附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示例第13號之修訂從示例中刪除了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補償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之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之要求，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要求相一致。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接獲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原告」）的代理律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聲明（「申索文件」）。根據申索文件，原告就返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總額為港幣412,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的利益(i)以失實陳述為由，就港幣372,843,493元；或(ii)因違反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債券文據（「文據」）以及文據所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而就港幣437,300,856元；或(i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補充契據中若干條款就港幣105,718,493元及相關利息（「該等指控」）而向本公司尋求多項濟助。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正與原告進行調解以達成和解。

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有效理據，可對該等指控進行抗辯，且該等指控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委任律師準備對申索文件的抗辯。

儘管在為申索文件的抗辯做準備工作，本公司董事正在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償債能力狀況。該等措施包括(i)與潛在戰略投資者就可能對本公司的股權注資磋商；(ii)與杭州聯絡協商法律糾紛的和解；(iii)加快收回應收款項的程序；(iv)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開支，收緊經營現金流出；(v)本集團引入投資者以注資方式認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mmer Eagle Limited 67股股份，代價為4,7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6,660,000元）；及(v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股份認購向四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每股港幣0.1元的400,000,000股股份。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該等措施尚未完成或實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董事採取的上述措施（尤其是對該等指控的抗辯結果）獲得成功有利的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因此，未包括有關在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分類的任何調整。如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與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的不同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則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列賬之租賃交易，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文載列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須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終止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其指現時的擁有權益，其持有人有權於有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合營安排指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控制之安排。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所採用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以權益法釐定，連同任何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將不再確認額外應佔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在投資之收購日期，任何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將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已減值。倘存在客觀證據，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項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金額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以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權，其入賬列作出售於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該日之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該公平值即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則繼續使用權益法。擁有權權益出現上述變動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於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擁有權權益之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則會將該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將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方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有關業務當日(見上述會計政策)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指因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測商譽的最低水平及不大於一個營運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所進行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少單位獲分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須計入商譽應佔金額以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時，所出售之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達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期內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可供使用日期起，於下文載列之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並以直線法計入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提呈撥備。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礎分配並個別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至20%
汽車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內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於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內計入損益內。以下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有關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廣播特許權及軟件版權	20%至33 $\frac{1}{3}$ %
電子競技領域之肖像權	16 $\frac{2}{3}$ %至33 $\frac{1}{3}$ %
電影資料庫之使用權	10%
獨家經營權-推出主題公園後	餘下經營年限
代理特許權	特許權期限
商標	10年
音樂特許權	5年
電子遊戲的使用權	10年

每年均會檢討攤銷之年期及方法。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在收購日期以其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及按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定期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均按結算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銷售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付或所收到的所有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值所使用的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利息／股息收入乃呈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為獲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為同時出售及獲取合約現金流；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日期指定為對沖工具，如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金融資產(續)

倘有下列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其購入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其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管理的金融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之一部份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如將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作出該指定。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而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其後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計量。就購買或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其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如已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令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自釐定該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初起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確認。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的其後變動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該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儲備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減少該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取消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金融資產(續)

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股本工具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儲備中累計；及毋需減值評估。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將繼續記錄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儲備。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得以確立，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顯屬於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不包括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或已賺取利息並計入損益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出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出減值評估之應收賬款、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項目(應收租賃、合約資產、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可使用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指將因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可使用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現行狀況的評估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應收賬款確認可使用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可使用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對是否應確認可使用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按首次確認起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作出本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並有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是否實際或預計會嚴重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交換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已經或預計發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計會嚴重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計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有支持的資料能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如果債務工具於報告日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之信貸風險假若(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條件長遠之不利變化，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較低當根據全球理解之定義，其內部或外部之信用評級被評為「投資級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督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使用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構成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則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使該金融資產沒有活躍市場；或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貸虧損之事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金融資產(續)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賬款而言，有關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適用)，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程度)及違約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其中考慮到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次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本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計量於債務工具之投資／應收款項外，本集團藉由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就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計量於債務工具之投資而言，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儲備累積，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有關款項指累計虧損撥備相關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儲備之變動。

取消確認／修訂金融資產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取消確認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債務工具之投資時，先前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為損益。

於取消確認權益工具投資(本集團已選擇於初始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計量)時，先前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倘合約現金流量重新磋商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則產生金融資產的修改。

當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評估經修訂的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則倘根據新條款的現金流量(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貼現值與原金融資產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值經計及已撤銷的賬面總值後相差至少10%，則本集團認為該等條款有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金融資產(續)

取消確認/修訂金融資產(續)

就不會導致金融資產取消確認的不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會按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已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予以攤銷。金融資產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訂日期在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任何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餘下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永續工具(包括不會為本集團帶來合約責任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無限期延後支付分派配及贖回本金額)分類為權益工具。

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的購回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及扣除。概無收益或虧損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以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ii)持有作買賣，或(iii)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 收購金融負債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回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負債是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在近期有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金融負債為衍生工具，除非該金融負債為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金融負債(持有作買賣或業務合併收購方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金融負債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所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例如可換股貸款票據，釐定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列賬的金額時不計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取消確認金融負債時轉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賬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修訂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本集團的責任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的情況下，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於代價到期付款前，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須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

就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一直按相等於可使用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具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經以下各項而調整(a)特定債務人的信息及(b)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確認，應收賬款賬面值之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列賬。

當本集團無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會直接降低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本集團一般於此時評估及推斷債務人無法結清全部或部分債務(如日後超過90日合約付款的債務)。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原則上將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或然代價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算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其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呈報日期重新計算，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呈報日期重新計算為公平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具有負債特性之成份已於扣除發行成本後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負債，該等股份之相應股息會在損益表內計入為利息開支。

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利用沒有換股權之類似債券之市場比率釐定，且該金額按已攤銷成本為基準入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在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發行成本後分配至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及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換股權。於權益內列賬之換股權在其後年度不會變動。當行使換股權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會轉撥至股本或其他適當儲備。當換股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之餘額會轉撥至累計溢利／虧損。概不會於換股或換股權到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損益。

發行成本於工具首次確認時根據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部份之間之分配，在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份之間分配。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收益確認

當(或於)滿足履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除授予與其他承諾商品或服務不同的特許權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就授出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不同之授權而言，倘符合下列所有標準，本集團則承諾提供取得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

-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之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之活動；
- 客戶因授權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本集團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收益確認(續)

倘符合上述標準，本集團須實踐承諾，授出授權以隨時間轉移達成履約責任。否則，本集團會考慮授出授權作為向客戶提供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而履約責任於授權授出之時間點達成。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本集團收益如下：

- 授出娛樂及體育賽事內容之廣播權所產生之收入根據相關合約之條款按合約期限確認。
- 娛樂內容及產品之銷售乃根據個別協議及有關內容之交付(如適用)於個別版權轉讓時確認。
- 有關舉辦音樂會及系統開發業務之諮詢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協助職業運動員進行營銷活動之佣金收入根據相關合約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出售運動員代理協議於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時予以確認。主題公園運營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舉辦及安排賽事製作或網上廣播節目及在平台上進行廣播所得之賽事製作及網上廣播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份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除外，該等貨幣項目既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其中部分。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合營安排或一間聯營公司(包括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海外業務)之部分權益，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估該業務相關所有權益累計的匯兌差異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沒有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入非控股股東權益，但並不會於損益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而沒有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共同控制權)，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其他將存貨運至現時所在地點及使存貨達至現時狀況產生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具有已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並在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須個別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則當可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將分配至能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透過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不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各项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原本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但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本可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或修訂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之條款與條件其後被改動。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初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物業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本集團因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而導致的租賃負債調整除外。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

倘本集團可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用資產之擁有權，使用權資產將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為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租賃負債應扣除稅項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要求。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在初始確認時及整個租賃期中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均未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當時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是固定之付款)。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以獨立項目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按調增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按調減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有擔保剩餘價值項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影響產生的租金優惠，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該變動是否為租賃修訂：

- 租賃款項變動引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大致上等同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款項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款項；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款項變動入賬的方式，與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變動列賬的方式一致(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寬免或豁免租賃款項入賬為可變租賃款項。相關租賃負債乃經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直至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與之有關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貼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尤其是，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有關資產賬面值扣減，並於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及理性化基準轉入損益內。

倘收入相關政府補貼作為開支或已發生的虧損應收補償或以給予本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獲得，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其可收取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貼於「其他收入」呈列。

按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的收益作為政府補助金處理，按收到的所得款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

界定供款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義務在發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及僱員於可全數領取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將會作扣減。計劃之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為其中國員工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會交予中國政府已授權之有關機構，供款需按中國規定以適用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該等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

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之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之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股權內之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計及市況及非歸屬條件後利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成本連同股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歸屬條件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不再須達成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而可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期間確認對累計公平值之調整會於審閱當年之損益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股權內之儲備。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依然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倘以股權結算之獎勵條款獲修訂，則會按於修訂日期所計量就有關修訂而產生之任何交易增值確認額外開支。

倘若以股權結算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猶如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如上文所述，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

與本公司授予其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被視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項目價值的增加並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與僱員以外各方進行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按已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彼等則按所授出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於所有情況下，公平值於本集團獲得貨品或交易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的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時，以及當它們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被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內確認，但如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這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初次以會計方法處理業務合併時產生，稅務影響計入以會計方法處理之業務合併中。

分部申報

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經營分部及每個分部細項的數值均與定期提交予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董事)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多項業務的表現及地理位置之財務資料中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未來之假設及判斷。其影響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其會持續評估，並以經驗及有關因素為基礎，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受合約安排規管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與北京東方力恆影視傳媒有限公司(「力恆」)及力恆之兩名合法擁有人訂立一系列控制協議及補充協議(「控制協議」)。根據控制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控制力恆，此乃由於：

- (i) 根據管理層委任協議及董事承諾，本集團控制力恆之董事會；
- (ii) 根據股東承諾及董事承諾，本集團控制力恆之股東大會；及
- (iii) 根據股份抵押及獨家顧問服務協議，力恆股權產生之所有利益悉數轉交予本集團。

本集團認為，儘管欠缺持有任何股權，而實質上控制協議能賦予本集團權利控制力恆。因此，力恆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擁有重大結餘且已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此外，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毋須適用撥備矩陣單獨評估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債務人組別的債務人賬齡釐定，並考慮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的財務不確定因素增加，本集團因長期疫情可能導致信貸違約率增加的風險提高而於本年度提高預期虧損率。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27披露。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權益工具)港幣7,48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2,148,000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使用估值技巧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確定相關估值技巧及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儘管本集團認為該等估值為最佳估計，COVID-19疫情持續導致市場波幅加大及可能導致投資對象／發行人的業務遭受進一步干擾，從而導致本年度與估值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增加。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導致須對該等工具的公平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進一步披露參閱附註21。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視存貨之狀況，並就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款項之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管理層按個別產品進行存貨檢視，並參照最新市價及現時市況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商譽已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源自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未來現金流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出現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此外,由於不確定COVID-19疫情的發展和演變,以及金融市場的波動(包括本集團娛樂分部的可能中斷),估計現金流量和貼現率於本年度將更難預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港幣20,16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45,152,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港幣669,99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45,480,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8。

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決定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檢視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預期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明確。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由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消暫時性差額,故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娛樂		
— 音樂內容特許權	5,942	3,579
— 顧問服務收入	—	3,211
— 銷售娛樂內容及產品	17,150	103,915
— 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	23,664	15,675
— 名人及藝人培訓課程代理業務	—	11,182
體育		
— 體育賽事內容特許權	5,596	32,694
主題公園		
— 主題公園之營運服務收入	4,006	11,111
總收入	56,358	181,367

6. 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及區域兩者綜合劃分為個別部門管理。按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董事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呈報分部。本集團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 娛樂分部從事培訓、培養及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業務、分銷保護版權項目、娛樂內容授權、電視劇製作及明星管理、提供文化產業顧問服務及提供娛樂相關服務；
- 體育分部從事授予職業體育賽事內容之特許權及為職業運動員提供營銷服務；及
- 主題公園分部從事經營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娛樂		體育		主題公園		總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銷予外部客戶	46,757	137,562	5,596	32,694	4,005	11,111	56,358	181,367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34,002	107,510	5,596	32,694	-	4,930	39,598	145,134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12,755	30,052	-	-	4,005	6,181	16,760	36,233
	46,757	137,562	5,596	32,694	4,005	11,111	56,358	181,367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分部業績：	(62,669)	(44,298)	(3,487)	(1,174)	(2,605)	762	(68,761)	(44,710)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4,485)	-	-	-	3,134	-	(1,351)
取消確認或然代價之收益	-	-	-	-	-	240,000	-	24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771)	60,505	-	-	-	-	(3,771)	60,505
取消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	-	-	-	12,360	-	12,360
商譽減值	(86,891)	(138,852)	(37,623)	(52,229)	-	(304,854)	(124,514)	(495,935)
無形資產減值	(60,996)	-	-	-	-	(79,310)	(60,996)	(79,31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	-	(648)	-	-	-	-	-	(64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47)	(891)	-	-	-	-	(547)	(89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573)	(1)	-	-	-	-	(573)	(1)
存貨撇減	(8,500)	(39,000)	-	-	-	-	(8,500)	(39,000)
呆賬撥備	(21,726)	(21,823)	(2,076)	-	(4,143)	-	(27,945)	(21,823)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呆賬撥備	(1,471)	(1,185)	-	-	-	-	(1,471)	(1,18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986	-	-	-	-	-	986	-
取消確認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虧損	(37,722)	-	-	-	-	-	(37,722)	-
分部業績	(283,880)	(190,678)	(43,186)	(53,403)	(6,748)	(127,908)	(333,814)	(371,989)
未分配收入							183	1,076
未分配支出							(36,784)	(70,344)
除稅前虧損							(370,415)	(441,257)
所得稅	8,774	(81)	(193)	(179)	(100)	19,655	8,481	19,395
年內虧損							(361,934)	(421,8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入。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實現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投資與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與虧損。計量方法乃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呈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相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娛樂		體育		主題公園		總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資產：								
商譽	118,218	174,189	14,247	18,794	116,372	158,934	248,837	351,917
無形資產	-	91,746	20,168	53,406	-	-	20,168	145,1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0,934	145,797	-	-	117,455	120,710	178,389	266,507
	55	591	-	-	-	-	55	591
分部資產	179,207	412,323	34,415	72,200	233,827	279,644	447,449	764,167
未分配資產							17,539	75,241
綜合資產總額							464,988	839,408
分部負債	(14,403)	(53,863)	(11,046)	(17,033)	(23,713)	(26,713)	(49,162)	(97,609)
未分配負債							(481,843)	(416,419)
綜合負債總額							(531,005)	(514,028)

為檢測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於經營分部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於銷售／服務活動之個別分部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娛樂		體育		主題公園		總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26,732	19,814	-	-	3,469	3,488	30,201	23,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1	2,640	-	-	-	4	1,721	2,644
呆賬撥備	21,726	21,823	2,076	-	4,143	-	27,945	21,823
存貨撇減	8,500	39,000	-	-	-	-	8,500	39,000
資本開支	855	67,206	-	-	-	-	855	67,206
商譽減值虧損	86,892	138,852	37,622	52,229	-	304,854	124,514	495,93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0,996	-	-	-	-	79,310	60,996	79,31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	-	648	-	-	-	-	-	648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台灣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乃詳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香港	4,000	1,604	70,172	76,794
中國	44,293	165,691	288,344	492,333
台灣	7,914	11,207	576	3,284
美國	151	2,865	95	95
	56,358	181,367	359,187	572,506

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貢獻本集團娛樂、體育及主題公園分部總收入10%或以上之外部客戶收入：

客戶	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A	娛樂	7,800	不適用(附註)
B	娛樂	15,600	不適用(附註)
C	娛樂	13,350	45,947
D	娛樂	不適用(附註)	34,000
E	娛樂	不適用(附註)	27,800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向本集團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附註：相應收入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	115
貸款利息收入	-	1,0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0,505
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2,360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0	80
取消確認或然代價之收益	-	240,000
出售合營企業收益	986	-
轉介收入	9,360	-
政府補助	745	-
租金優惠	303	-
雜項收入	654	3,136
	12,075	317,235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港幣745,000元，其中港幣212,000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33,412	33,786
銀行貸款利息	-	84
租賃負債利息	134	259
	33,546	34,129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港幣2,000,000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港幣2,000,000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董事認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實施後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港幣二百萬元以8.25%的稅率計算，超過港幣二百萬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中華民國所得稅按年內台灣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9%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2,145
— 去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12	(155)
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17
— 去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0	(47)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8,793)	(21,355)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8,481)	(19,395)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70,415)	(441,257)
按國內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53,639)	(85,95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612	100,23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43)	(41,8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13	(20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276	8,417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3
稅務優惠	—	(20)
年內所得稅抵免及實際稅率	(8,481)	(19,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虧損

年內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6,137	21,89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215	2,45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	1,401	4,654
	18,753	28,999
核數師酬金	2,400	2,400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提供服務之成本	4,415	4,415
—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25,426	18,887
匯兌虧損淨額	3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1	2,6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17	4,541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904	1,861
應收賬款撥備	22,976	21,823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撥備	1,471	1,185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4,969	18,45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0,996	79,310
商譽減值虧損	124,514	495,93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	—	648
存貨撇減	8,500	39,000
取消確認電視節目之投資虧損	37,72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7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23	3
撇銷收購未上市投資之按金	—	4,68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34	2,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於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支付款項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東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	45	-	332	-	221	-	-	-	598
賴國輝(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48	240	150	1,084	-	-	4	18	202	1,342
許東琪	120	120	876	876	202	616	36	36	1,234	1,648
張靜	240	240	-	-	-	-	-	-	240	240
	408	645	1,026	2,292	202	837	40	54	1,676	3,8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	60	60	-	-	-	-	-	-	60	60
黃德盛	60	60	-	-	-	-	-	-	60	60
苟延霖	60	60	-	-	-	-	-	-	60	60
	180	180	-	-	-	-	-	-	180	180
	588	825	1,026	2,292	202	837	40	54	1,856	4,008

就披露目的，董事被視作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之補償。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續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不存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而由本公司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九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四名(二零一九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038	1,32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82	6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	195	571
	3,315	1,954

上述四名(二零一九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1
港幣1,000,000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1
	4	2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兩個年度之股息。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360,41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19,86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724,157,000股(二零一九年：1,964,211,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及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假設轉換將導致兩個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926	1,217	2,113	44	17,300
添置	524	–	30	–	554
出售	–	(3)	–	–	(3)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7)	(6,964)	(86)	(458)	–	(7,508)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99)	8	(24)	–	(2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7	1,136	1,661	44	10,128
出售	(520)	–	–	–	(52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450	65	79	1	59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7	1,201	1,740	45	10,20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281	955	1,284	38	8,558
折舊	2,295	139	184	–	2,618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7)	(2,719)	(33)	(117)	–	(2,869)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46)	9	(19)	–	(1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1	1,070	1,332	38	8,151
折舊	805	41	124	–	970
於出售時撥回	(97)	–	–	–	(97)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412	45	98	1	5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1	1,156	1,554	39	9,580
賬面淨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	45	186	6	62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6	66	329	6	1,9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備註：倘報告實體就其使用權資產應用重估模式，請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77條的規定披露資料。說明披露已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內提供。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87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5,18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10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4,541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863	1,86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備註1)	3,872	6,494
使用權資產添置(備註2)	855	8,534

備註1：金額包括租賃負債、可變租賃付款、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及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包括租賃土地)的本金及利息部分。該等款項可在經營、投資或融資現金流中呈列。

備註2：金額包括訂立新租賃、業務合併、租賃修訂、重估/行使延期/終止選擇權、租賃土地付款產生的使用權資產，不包括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者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電影 資料庫之 使用權 港幣千元 (附註i)	電子 競技領域 之肖像權 港幣千元 (附註ii)	主題公園 之獨家 經營權 港幣千元 (附註iii)	代理 特許權 港幣千元 (附註iv)	商標 港幣千元 (附註v)	音樂 特許權 港幣千元 (附註vi)	電子遊戲 之使用權 港幣千元 (附註vii)	百老匯 音樂劇 特許權 港幣千元 (附註viii)	流媒體 平台 港幣千元 (附註ix)	軟件版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4,150	23,228	169,355	40,295	15,757	13,261	35,000	-	-	-	341,046
添置	-	-	-	-	-	-	-	50,000	23,400	7,800	81,200
匯兌調整	-	(6)	-	-	-	-	-	-	-	-	(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50	23,222	169,355	40,295	15,757	13,261	35,000	50,000	23,400	7,800	422,240
撤銷	-	(12,090)	-	-	-	-	-	-	-	(7,800)	(19,890)
匯兌調整	-	45	-	-	-	-	-	3,455	-	-	3,5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50	11,177	169,355	40,295	15,757	13,261	35,000	53,455	23,400	-	405,85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245	22,929	-	7,156	3,414	5,947	286	-	-	-	52,977
年內折舊	4,415	103	-	4,029	3,151	2,140	3,488	5,376	-	600	23,302
減值	-	-	79,310	-	-	-	-	-	-	-	79,310
匯兌調整	-	(5)	-	-	-	-	562	(413)	-	-	1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60	23,027	79,310	11,185	6,565	8,087	4,336	4,963	-	600	155,733
年內折舊	4,415	105	-	4,030	3,152	2,142	3,469	5,328	-	7,200	29,841
撤銷	-	(12,090)	-	-	-	-	-	-	-	(7,800)	(19,890)
減值	-	-	-	25,080	6,040	3,032	3,444	-	23,400	-	60,996
匯兌調整	-	33	-	-	-	-	(215)	963	-	-	78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75	11,075	79,310	40,295	15,757	13,261	11,034	11,254	23,400	-	227,4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75	102	90,045	-	-	-	23,966	42,201	-	-	178,3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90	195	90,045	29,110	9,192	5,174	30,664	45,037	23,400	7,200	266,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擁有大量電影授權的專業電影授權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授權協議(「該授權協議」)。根據該授權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授予電影庫於中國地區之授權，為期十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期」)，代價為港幣44,150,000元。合約期內，本公司有權再向他人轉授使用權。電影庫之使用權最初按成本計量，並於十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於報告期末，餘下之攤銷期為六年。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23,197,000元收購肖像權，以於電子競技領域使用名人之姓名及代言。肖像權初步按成本計量，並於三年至六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收購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Dream World」)及其附屬公司(「Dream World集團」)。Dream World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電影主題文化公園的獨家經營權，期限為自二零一二年起計40年。主題公園將於二零二一年推出。於Dream World集團完成日期，本集團確認獨家經營權為港幣169,355,000元。主題公園的獨家經營權於推出主題公園後將被攤銷。
- (iv)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Vecto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Vector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Vector Vision集團」)。Vector Vision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代理協議以獨家代理名人以及藝人培訓課程。代理費用初步按成本港幣40,294,000元計量，並以直線法於十年內攤銷。由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收益，故結餘已悉數減值。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收購幕後玩家有限公司(「幕後玩家」)。幕後玩家參與一家在香港提供電子競技教育及培訓課程的電子競技機構的運營。於收購過程中，產生的一項商標初步以港幣15,757,000元計量，並以直線法於五年內攤銷。由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收益，故結餘已悉數減值。
- (v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全球音樂的音樂許可權，代價為港幣13,261,000元。音樂許可權初步以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於五年內攤銷。
- (v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電子遊戲的使用權，總代價為港幣35,000,000元。使用權初步按成本計量並使用直線法於十年攤銷。
- (v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百老匯音樂劇特許權，代價為港幣50,000,000元。百老匯音樂劇特許權初步以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於9.5年內攤銷。
- (ix)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流媒體平台，代價為港幣23,400,000元。流媒體平台直到推出後才予以攤銷。由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收益，故結餘已悉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690,632	690,632
出售附屬公司	(47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162	690,632
減值		
於一月一日	545,480	49,545
已確認減值	124,514	495,9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994	545,480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8	145,152

由於已付收購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之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開發及總體勞動力之利益有關之金額，因此產生商譽。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彼等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概無已確認之商譽可用作扣除所得稅。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之賬面值已按下列經營所在國家及業務分類分配至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娛樂		
— 音樂內容	—	—
— 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	—	4,386
— 電視相關內容	—	3,981
— 賽事製作及網上廣播	—	20,672
— 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	—	17,886
— 名人及藝人培訓課程代理業務	—	44,821
體育		
— 體育賽事內容	—	1,924
— 營銷及推廣服務	20,168	51,482
主題公園		
— 主題公園運營服務	—	—
	20,168	145,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有關使用價值乃使用基於董事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讓率15%至28%(二零一九年：19%至45%)計算得出。五年(二零一九年：五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2%至3%(二零一九年：2%至3%)之長期增長率推算得出。此增長率以有關行業增長預測為依據，並不超出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管理層比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按使用價值計算之賬面值。因此，商譽減值港幣124,51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95,935,000元)於年內確認。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毛利率		平均增長率		長期增長率		貼現率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	11%	13%	0%	2%	3%	2%	17%	31%
電視相關內容	0%	15%	0%	3%	3%	3%	21%	22%
賽事製作及網上廣播	0%	42%	0%	3%	3%	3%	15%	19%
明星藝人培訓課程代理業務	0%	83%	0%	12%	3%	3%	23%	24%
體育賽事內容	11%	45%	3%	3%	3%	3%	23%	45%
營銷及推廣服務	28%	27%	3%	3%	3%	3%	19%	19%
主題公園運營服務	不適用	60%	不適用	12%	不適用	2%	不適用	21%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指定風險。

除上文所述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考慮之因素外，本公司管理層並未得知任何其他可能之變動，致使主要假設出現必須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成本		
應佔資產淨值	55	591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及投票 權百分比間接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廣州市躍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躍動」)	中國	中國	20%	20%	項目投資、投資管理 及財務諮詢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呈列的金額為對聯營公司權益賬作出調整後之金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495	3,001
非流動資產	144	166
流動負債	(361)	(20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
年內虧損	(2,711)	(4,4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	-

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Shinning Day有限公司(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50%	50%	-	-	投資控股
康朗有限公司(附註i)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	50%	50%	投資控股
北京易來申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	-	50%	50%	分銷版權保護項目及 其他娛樂相關業務
北京文資數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文資數碼」)(附註i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	50%	-	-	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及 財務顧問服務

(i) 該等公司統稱為Shinning Day集團。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北京文資數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50%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4,922,000元。本集團已收取所有代價及該款項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公平值投資

上述所有合營企業並非上市公司，因此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

與合營企業之關係

Shinning Day集團由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企業方成立，是中國一個音樂供應商，在中國從事保護版權項目分銷及其他娛樂相關業務。該項投資為本集團之策略部署，以善用其他合營業方於娛樂相關業務領域之專業知識。

北京文資數碼由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企業方成立，是一間中國項目投資公司，在中國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該項投資為本集團之策略部署，以善用其他合營業方於項目投資相關業務領域之專業知識。

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並經本集團就權益會計法作出調整，包括會計政策差異及公平值調整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Shinning Day集團		北京文資數碼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32	30	(不適用)	10,164
非流動資產	524	543	(不適用)	11,985
流動負債	(32,104)	(30,196)	(不適用)	(11,009)
權益	(31,548)	(29,623)	(不適用)	11,140
本集團之擁有權	50%	50%	-	50%
本集團應佔權益	-	-*	(不適用)	5,570
上述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	16	(不適用)	5,799
流動金融負債	31,064	(29,253)	(不適用)	8,94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	(不適用)	7,130
年內虧損	(1,407)	(1,505)	(不適用)	(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518	140	(不適用)	(11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89)	(1,365)	(不適用)	(115)
本集團之擁有權	50%	50%	-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	(不適用)	(1)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不適用)	(57)
上述包括：				
折舊及攤銷	-	-	(不適用)	(69)
利息收入	-	-	(不適用)	14
利息支出	(947)	(946)	(不適用)	-

* 本集團攤佔負債淨額以零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本年度未確認攤佔Shinning Day集團之虧損為港幣75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68,000元虧損)及累計至報告期間末之未確認攤佔虧損為港幣5,08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332,000元)。

2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		
— 股權投資	7,484	62,148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的股權。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股權工具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金融工具類型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輸入數據	重大輸入數據	敏感度分析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 每年16%	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港幣7,484,000元的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第三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衍生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7,143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26,335
取消確認或然代價	-	(33,478)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衍生金融資產初步及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而隨後會計期間公平值的變動在損益確認。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Vector Vision協議」），以收購Vector Vision集團的全部股權（「Vector Vision收購事項」）。是項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Vector Vision協議中包括一項溢利保證，據此，賣方向本集團保證，Vector Vision集團(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個財政年度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港幣3,000,000元；(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個財政年度除稅後純利不少於港幣6,000,000元；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個財政年度除稅後純利不少於港幣9,000,000元（「溢利保證」）。倘未達致溢利保證，則賣方將向買方支付補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ector Vision集團的實際溢利達致溢利保證，不少於港幣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為港幣4,485,000元及港幣零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公平值虧損港幣4,485,000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賣方同意收購／出售Dream World集團的全部股權（「Dream World收購事項」）。該項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Dream World協議中包括一項溢利保證，據此，賣方向本集團保證，Dream World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若干金額。有關溢利保證及相關公平值層級披露之詳情已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i)	3,652	2,181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ii)	17,000	17,000
		20,652	19,181
減：虧損撥備	(iii)	(20,652)	(19,181)
		-	-

附註：

- (i)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預期有關款項將不會於報告期末之未來12個月內變現。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授予一家合營企業港幣17,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最優惠利率加1.5厘計息，於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內償還。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該合營企業簽訂補充協議，並同意將貸款融資之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進一步與合營企業簽訂補充協議，並同意將貸款融資期限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該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港幣17,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食品及飲品	51	22
許可	24,458	-
電影劇本	-	17,000
	24,509	17,022

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於台灣上市	557	1,091

26. 投資電視節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以製作由周杰倫主演的系列電視節目「周游記」，並已支付製作成本約港幣62,400,000元。電視節目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完成及播出。因此，所有金額自製作電視劇的預付合約成本中轉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減值虧損港幣9,702,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取消確認投資電視節目，導致產生虧損港幣37,2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來自第三方		40,991	96,291
減：信貸虧損撥備	(i)	(24,828)	(23,769)
	(i)	16,163	72,5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265	28,667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424)	(18,455)
		26,841	10,212
向特許人及服務供應商所作出之預付款項		1,778	1,778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ii)	1,668	1,571
應收董事款項	(iii)	–	359
		30,287	13,920
		46,450	86,442
預付款項－非即期			
本集團電子競技戰隊使用藝人肖像權		2,357	4,135
演奏合約	(iv)	50,000	50,000
		52,357	54,135
		98,807	140,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i)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於客戶出具發票後給予其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港幣10,94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5,927,000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狀況沒有重大改變，及部分款項已於其後支付。該等款項乃與數名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5,220	6,595
31至90天	6,161	10,984
91至365天	801	38,728
超過365天	3,981	16,215
	16,163	72,522

(ii)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i)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姓名	年內最高結餘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許東琪	359	-	359

(iv) 演奏合約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以在十年內舉辦100場音樂會，代價為港幣50,000,000元。由於音樂會將於主題公園舉辦，故管理層將預付款項視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港幣	25,205	26,289
人民幣	422	5,351
新台幣	129	235
美元	267	6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23	32,568

銀行存款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29. 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i)	-	4,922
出售組別之資產	(ii)	-	8,847
		-	13,76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負債	(ii)	-	4,310

附註：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合營企業。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應分類為持作出售，原因是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ii)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數碼文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美元。

數碼文創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培訓、培養及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碼文創有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應分類為持作出售，原因是管理層認為相關出售極有可能於數碼文創有限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當日起12個月內完成。相關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數碼文創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9
使用權資產	3,462
存貨	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總資產	8,84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24
租賃負債	3,48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總負債	4,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i)	500	6,873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58	40,012
已收按金	(ii)	–	4,922
合約負債	(iii)	–	875
應付董事款項	(iv)	2,155	68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v)	2,080	183
		28,093	46,060
		28,593	52,933

附註：

- (i)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介乎0至30日。
- (ii) 已收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出售一間合營企業（即北京文資數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50%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4,922,000元（相當於人民幣4,400,000元）。本集團已收取全部代價。相關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iii)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875	4,630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收益而減少	(875)	(3,755)
於年末	–	875

- (iv)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本公司董事許東琪先生及賴國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辭任）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v)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		5,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40,176	77,607
發行股份－認購不足	(i)	80,000	3,2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20,176	80,807
發行股份－認購不足	(ii)	300,000	12,000
股份註銷	(iii)	(1,440)	(5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736	92,749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按每股股份港幣0.128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80,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按每股股份港幣0.046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300,00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股本(續)

附註：(續)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港幣	每股股價		已付總代價 港幣千元
	0.01元之股份數目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九年一月	250,000	0.171	0.168	42
二零一九年五月	200,000	0.141	0.137	28
二零一九年六月	290,000	0.140	0.130	40
二零一九年七月	350,000	0.138	0.080	39
二零一九年九月	60,000	0.119	0.114	7
	1,150,000			15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港幣156,000元的1,150,000股普通股被購回，且所有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港幣50,000元之290,000股普通股被購回且所有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註銷。

根據Dream World協議，由於有關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本集團有權要求賣方退回643,750,000股代價股份及219,500,000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有可能行使選擇權。因此，合共380,437,500股普通股將退回予本公司。

32. 儲備

- (i) 特別儲備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股份溢價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亦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股份及取消確認或然股份。
- (ii) 股本儲備指應佔所收購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負債淨額。
- (iii) 法定儲備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屬於股東資金的組成部分。根據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轉撥除稅後溢利之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之50%。有關公積金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有關公積金賬戶。
- (iv) 有關將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計息借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25,000	-

貸款為無抵押並按每月1%的利率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償還。

34. 可換股債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一	-	-
可換股債券二	435,246	401,834
	435,246	401,834

可換股債券一的負債部分(連同並不重大之提早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之賬面值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一		可換股債券二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11,037	401,834	386,402
利息支出(基於實際稅率)	-	1,323	33,412	32,463
已付利息	-	(12,360)	-	(17,0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35,246	401,8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六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

如附註36所述，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確認(「可換股債券一」)。

可換股債券一的持有人在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前可按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8元的轉換價全部或部分(以港幣1,000,000元的倍數)將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受若干慣常反攤薄調整所限)。自發行日期起但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以等同於本金額100%的金額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一不計息。

可換股債券一被確定為一項附帶轉換權的複合金融工具，其會或可能會由固定數量的本公司普通股轉換為固定金額的現金(視為股權)的方式結清。負債部分包括主債務部分(即尚可換股債券一並未轉換或贖回，則本公司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一本金額的義務)以及非密切聯繫之提早贖回選擇權，其公平值將在公平值變動在損益確認的該報告期末被重新計量。

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一時，權益部分會被指定為可換股債券一整體扣除單獨釐定的負債部分公平價值金額後的剩餘金額。嵌入可換股債券一的提早贖回選擇權價值(而非權益部分(即轉換權))計入負債部分。因此，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首先通過計量並無相關轉換選擇權特點之類似負債(包括被視為並不重大的嵌入式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以釐定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權益轉換選擇權的賬面值隨後通過扣減可換股債券一整體公平值的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估值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採納12%的折讓率，乃根據以港幣計值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的若干特定參數釐定。在隨後承保日期，負債部分以攤薄成本計值，實際稅率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面值港幣105,360,000元的大部分可換股債券一轉換為本公司219,5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有關項目尚未完成，所有可換股債券一被取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七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412,500,000元及面值總額為港幣412,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總現金代價為港幣412,500,000元(「可換股債券二」)。可換股債券二持有人將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55元(受一般反攤薄調整所限)將各可換股債券二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為港幣1,000,000元之倍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有關可換股債券二按年利率5.5%計息，須每年支付。同時，本公司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但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以相當於本金額的105%之金額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二。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二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估值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所採納8.7%之貼現率，乃按以港幣計值之若干類似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的若干特定參數釐定。權益部分初步確認為可換股債券二公平值與可換股債券二的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並計入權益的可換股債券儲備。隨後，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入賬。

35.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385	3,15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239	1,83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99	319
	1,723	5,300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1,385)	(3,150)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338	2,150

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增量借貸利率介乎1.43%至4.97%(二零一九年：1.43%至4.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租賃負債(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租賃債務載列如下：

	新台幣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的最低租賃款項：		
– 一年內	350	1,035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239
–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	99

3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取得股東批准下，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除了將合資格參與者伸展至包括顧問及供應商，以及接納提呈期限由28日減至7日外，其條款與舊購股權計劃相似。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與表現掛鉤之獎勵，以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並且改善服務，另同時透過鼓勵資本累積及擁有股份而增加溢利。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本公司顧問及供應商(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之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釐定並通知每名參與者之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購股權可以代價港幣1元授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四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合併股份。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股份合併，自該日起購股權之行使價已調整為每股港幣0.4572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GEM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GEM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續)

於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授出日期/ 服務日期之 公平值 港幣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 第一組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0.2300	0.0651-0.0802
— 第二組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0.2300	0.0744-0.0826
— 第三組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0.2300	0.0840-0.0866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之三年有效期內行使，並於授出日期及各週年日期起至第二個週年日期(包括該日)分批歸屬三分之一的股份。

(a)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建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提前行使預期已併入該模式中。購股權之價值隨著不同變數(涉及若干主觀假設)而改變。該模式之參考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180
行使價	0.2300
購股權年期	3年
預計波幅	60.85%
預計股息	無
無風險利率	2.045%

預計波幅是根據過往之波幅(基於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再調整因公眾所知之資訊影響未來波幅之任何估計變動。預計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值之估計。

於年內，與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有關的總開支港幣1,40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654,000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變動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3	32,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	16,000,0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3	108,000,000	(10,000,000)	98,000,000	-	98,000,000
			140,000,000	(26,000,000)	114,000,000	-	114,000,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76,000,006	114,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3	0.23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員工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本集團與每位僱員分別負責該僱員每月薪金5%之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不論僱主或僱員之供款乃按每月不超過港幣30,000元薪金而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亦需要為中國國內全職員工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計劃受政府有關部門監管及承諾承擔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亦須就於台灣僱用之僱員參與由台灣勞工保險局管理及經營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計劃，僱主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6%向計劃作出供款。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於年內，本集團就界定供款計劃作出僱主供款約港幣1,21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45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1,305	52,660
減：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	(8,793)	(21,355)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12	31,305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倘被分派，將須繳納額外稅項。預計有關分派該等中國實體保留盈利之預扣稅影響約為港幣85,17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93,055,000元)。董事認為，目前該等保留盈利須用於為該等實體之持續經營撥付資金，於可預見未來不會作出分派。因此，並無就股息預扣稅之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	5
稅務虧損	108,007	83,752
於年末	108,007	83,757

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根據目前的稅法規定均未過期。並無就該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日後或不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本集團動用當中的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附屬公司數碼文創有限公司(「數碼文創」)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 美元。

數碼文創主要從事培訓、培養及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碼文創的資產及負債應分類為持作出售，原因是董事認為相關出售極有可能於數碼文創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當日起12個月內完成。相關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已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 數碼文創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2
使用權資產	2,867
商譽	4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5)
租賃負債	(2,898)
出售淨資產	3,223
匯兌調整	548
減：代價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771)
已收現金代價	—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集團出售於Star Summer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tar Summer集團」)之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港幣70,000,000元。

於出售日期已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 Star Summer集團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20)
稅項負債	(415)
出售淨資產	14,385
非控股權益	(4,890)
減：代價	(7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0,505
已收現金代價	70,00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69,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		
電影製作款項，扣除按金	49,773	47,649
	49,773	47,649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並為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發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更改。

4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 持作買賣	557	1,091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	70,695	169,93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股權工具	7,484	62,14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90,562	454,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權投資、借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參閱附註47)。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參閱附註44)。本集團旨在保持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通過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閱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部分並確保彼等介乎合理範疇。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下跌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條件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會減少/增加港幣零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91,000元)，但對其他股權儲備並不會造成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利率風險範圍。100個基點升幅或跌幅代表管理層評估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之期間內可能合理出現之利率變動。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銀行結餘、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的資料(如有)概述如下：

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賬款總額之51%(二零一九年：26%)及98%(二零一九年：76%)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未償還結餘，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託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個別及／或共同結餘重大及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除須單獨評估減值的項目需要單獨評估外，餘下應收賬款均基於未償還結餘的賬齡進行分組。年內確認減值港幣22,976,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1,823,000元)。定量披露資料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督合營企業的業務表現。本集團於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通過該等實體所持資產的價值及參與或共同控制該等實體相關活動的權力減輕。董事認為悉數收回給予該等合營企業之貸款及應收該等合營企業款項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於年內，由於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狀況並無改善，故計提信貸虧損撥備港幣1,47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185,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屬於合理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提供減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中國及台灣信譽良好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使用應收賬款的賬齡評估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乃由數量眾多的小型客戶所組成，而彼等具有可反映彼等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應付款項能力的共同風險特徵。下表提供有關於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內基於共同基準採用撥備矩陣評估的應收賬款信貸風險之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大額未償還結餘或發生信貸減值之賬面總值分別為港幣21,221,000元及港幣19,77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0,076,000元及港幣16,215,000元)之應收賬款已單獨評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8.70	6,423	1,204	10.71	7,386	791
逾期少於一個月	18.74	5,158	967	19.49	1,787	348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8.76	2,425	455	4.14	9,957	412
逾期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84.64	5,215	4,414	0.77	39,028	300
逾期超過一年	81.71	21,770	17,788	57.48	38,133	21,918
		40,991	24,828		96,291	23,769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於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估計得出，並就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予以更新。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的財務不確定因素增加，本集團因長期疫情可能導致信貸違約率增加的風險提高而於本年度提高預期虧損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港幣7,49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852,000元)。本集團已分別就擁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及信貸減值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港幣17,33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1,91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賬款確認之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46	4,399	6,34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而發生變動：			
— 轉撥至信貸減值	(825)	825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30	21,093	21,823
— 撇銷	—	(4,399)	(4,3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1	21,918	23,76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而發生變動：			
— 轉撥至信貸減值	(752)	752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398	16,578	22,976
— 撇銷	—	(23,027)	(23,027)
匯兌調整	—	1,110	1,1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7	17,331	24,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續)

本集團於有信息表明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收回的現實可能性時撤銷應收賬款，如債務人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者為準)。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因執法行動而被撤銷。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455	—
撥備增加	4,969	18,4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24	18,455

下表列示就給予合營企業貸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確認之虧損撥備對賬。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如下：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996
撥備增加	1,1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81
撥備增加	1,47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

下表詳述本集團有關其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之剩餘合約期。本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基於協定償還日期釐定。

本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593	28,593	28,593	-	-
租賃負債	2.04%	1,723	1,746	-	1,400	346
計息借款	12%	25,000	25,250	-	25,250	-
可換股債券	5.50%	435,246	486,219	486,219	-	-
總計		490,562	541,808	514,812	26,650	3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136	47,136	47,136	-	-
租賃負債	2.39%	5,300	5,442	-	3,263	2,179
可換股債券	5.50%	401,834	412,500	-	-	412,500
總計		454,270	465,078	47,136	3,263	414,679

公平值

本集團並非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將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董事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557	557	—	—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7,484	—	—	7,484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091	1,091	—	—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62,148	—	—	62,148

描述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 入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 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豁然代價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2,148	60,506	1,091	26,646	—	212,314
公平值變動淨額	(54,664)	1,642	(534)	23,623	—	27,686
年內取消確認	—	—	—	(49,178)	—	(24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84	62,148	557	1,091	—	—

上述損益於其他收入內呈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呈報為或然代價一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於或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計息借款 附註33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 附註34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35 港幣千元	應付 董事款項 附註30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538	397,439	10,406	699	413,08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	(4,538)	–	(4,633)	(988)	(10,159)
利息付款	(84)	(17,031)	–	–	(17,115)
其他變動					
利息費用	84	33,786	259	–	34,129
添置	–	–	8,534	–	8,534
撤銷	–	–	(5,831)	–	(5,831)
轉撥至與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有關之負債	–	–	(3,486)	–	(3,486)
取消確認	–	(12,360)	–	–	(12,360)
匯兌調整	–	–	51	(2)	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1,834	5,300	(291)	406,843
已籌集	25,000	–	–	2,466	27,466
償還	–	–	(2,968)	–	(2,968)
其他變動					
利息費用	–	33,412	111	–	33,523
添置	–	–	659	–	659
租金減免	–	–	(303)	–	(303)
出售	–	–	(1,195)	–	(1,195)
匯兌調整	–	–	119	–	11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	435,246	1,723	2,175	464,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接獲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原告」)的代理律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聲明(「申索文件」)。根據申索文件，原告就返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總額為港幣412,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的利益(i)以失實陳述為由，就港幣372,843,493元；或(ii)因違反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債券文據(「文據」)以及文據所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而就港幣437,300,856元；或(i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補充契據中若干條款就港幣105,718,493元及相關利息而向本公司尋求多項濟助。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正就申索文件準備抗辯。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正與原告進行調解以達成和解。

45.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百分比				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	%	%	%	%	%	%		
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港幣 6,000,000元	-	-	97.61	97.61	-	-	97.61	97.61	分銷版權保護項目及 其他娛樂相關業務
北京東方力恆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元	-	-	97.61	97.61	-	-	97.61	97.61	電視劇製作及藝人管理
Orient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000股股本 港幣1,000元之股份	-	-	100	100	-	-	100	100	授予娛樂內容及產品之特許 權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百分比				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	%	%	%	%	%	%	%	
北京東方理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專注於文化產業投資之 投資管理	
霍爾果斯杰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文化產業顧問服務	
上海欽詞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娛樂項目規劃、名人 管理及製作網上流媒體	
MVP Sports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本 港幣10,000元之股份	-	-	100	100	-	-	100	100	協助專業運動員營銷活動	
VGJ LLC	美國/有限公司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的股份	-	-	70	70	-	-	70	70	管理及運營專業電競技戰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百分比				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上海壹體動力文化體育傳播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授予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 容之特許權
昆山夢世界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經營電影主題文化公園及 旅遊主題項目
霍爾果斯夢橋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娛樂項目規劃及 音樂會製作
杰藝文創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公司		繳足股本新台幣 20,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培訓、培養及管理電子競技 戰隊及電子競技 主播業務
幕後玩家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股本港幣100元 之股份	-	-	100	100	-	-	100	100	培訓、培養及管理電子競技 戰隊及電子競技 主播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百分比				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	%	%	%	%	%	%	%	
同心灣新城鎮(上海)諮詢顧問 有限公司(附註vi)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名人與藝人培訓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示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及負債。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篇幅過長。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繳足資本。註冊資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七日前悉數繳足。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繳足資本。註冊資本將於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繳足。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繳足資本。註冊資本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前悉數繳足。
-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繳足資本。註冊資本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前悉數繳足。
- (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繳足資本。註冊資本將於二零三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繳足。
- (v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繳足資本。註冊資本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前悉數繳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0
使用權資產	–	1,79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69,854	600,814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	40,00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	35,071
	369,854	677,73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6	45,427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521	6,1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51	625
	14,768	52,1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885	12,119
租賃負債	–	734
計息借款	25,000	–
	37,885	12,85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3,117)	39,3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6,737	717,07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071
可換股債券	435,246	401,834
	435,246	402,905
(負債)／資產淨值	(88,509)	314,17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2,749	80,807
儲備	(181,258)	233,365
(虧絀)／權益總額	(88,509)	314,172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且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許東琪
董事

吳豐太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i))	總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ii))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v))	可換股債券 儲備 港幣千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入賬之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48,417	3,047	(50)	3,932	60,928	856	(406,681)	610,449
年內虧損	-	-	-	-	-	-	(351,812)	(351,81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公平值變動	-	-	-	-	-	(3,332)	-	(3,33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332)	(351,812)	(355,144)
根據認購發行股份	7,040	-	-	-	-	-	-	7,0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4,654	-	-	-	4,654
購股權失效	-	-	-	(1,356)	-	-	1,356	-
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	-	-	-	-	(9,056)	-	9,056	-
購回股份	-	-	(156)	-	-	-	-	(156)
取消確認或然代價	-	-	(33,478)	-	-	-	-	(33,4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457	3,047	(33,684)	7,230	51,872	(2,476)	(748,081)	233,365
年內虧損	-	-	-	-	-	-	(382,811)	(382,81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公平值變動	-	-	-	-	-	(35,071)	-	(35,07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5,071)	(382,811)	(417,882)
根據認購發行股份	1,800	-	-	-	-	-	-	1,8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401	-	-	-	1,401
註銷股份	(147)	-	205	-	-	-	-	5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7,110	3,047	(33,479)	8,631	51,872	(37,547)	(1,130,892)	(181,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儲備(續)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及代價超過其面值之差額。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受限於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若干規定。
- (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由二零零三年之本集團重組產生。結餘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額與於本集團重組期間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兩者之差額。
- (iii) 特別儲備指購回股份及取消確認或然股份。
- (iv) 購股權儲備乃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就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僱員尚未行使或已失效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 (v)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儲備可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夏鷹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方已同意認購而夏鷹有限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67股股份，代價為4,7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6,660,000元)。完成後，本公司於夏鷹有限公司之權益將由100.0%被攤薄至約59.88%，從而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於夏鷹有限公司之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建議股份合併，將其每股面值港幣0.04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按港幣0.1元向四名獨立第三方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